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接受其它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运行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制定公平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

3、关联方此前的同类关联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已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及市场交易习惯进行。

4、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